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本次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

2、我们认为本次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张宁、于定明、 陈旭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